

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8 年度第 1 期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一、 重要提示

(一) 本报告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南》（2016 年修订）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

(二) 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已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 本报告由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负责编制，管理人声明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关于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数据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并复核确认。

二、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 1、 产品名称：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2、 募集金额：49,875.85 万元。
- 3、 存续期：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
- 4、 产品设立日：2017 年 7 月 28 日。
- 5、 挂牌起始日：2017 年 9 月 20 日。
- 6、 产品到期日：2021 年 4 月 26 日。
- 7、 报告期：2017 年 10 月 19 日-2018 年 1 月 18 日

(二) 产品概况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评级	期限(年)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亿元)	期末规模(亿元)	期末面值(元)	还本付息方式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概况								
国药 01A1	146250	AAA	1.25	5.50	1.20	0.94	77.92	过手摊还本金，按季兑付利息
国药 01A2	146251	AAA	2.25	5.60	1.22	1.22	100	过手摊还本金，按季兑付利息
国药 01A3	146252	AAA	3.25	6.10	1.15	1.15	100	过手摊还本金，按季兑付利息
国药 01B1	146253	AA+	3.50	6.70	0.41	0.41	100	过手摊还本金，按季兑付利息
国药 01C1	146254	AA	3.75	7.30	0.26	0.26	100	过手摊还本金，按季兑付利息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概况								
国药 01 次	146255	--	3.75	--	0.75	0.75	100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偿付完毕后，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原状分配给国药租赁
管理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增信安排	专项计划安排了超额利差、保证金、优先/次级分层、现金流转付机制、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信用触发机制等增信方式
流动性安排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流通
分配日期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年的 1 月 26 日、4 月 26 日、7 月 26 日及 10 月 26 日、(如遇节假日, 顺延至其后一个工作日)

三、基础资产运行情况

(一) 基础资产回收统计

(1) 按租赁合同

单位：元

期初应收基础资产回收款余额	550,148,527.95
当期应收基础资产回收款	40,841,068.14
当期应收本金回收款	32,079,953.66
当期应收收入回收款	8,761,114.48
期末应收基础资产回收款余额	509,307,459.81
期初尚未到期的合同数	16
当期终止的合同数	0
期末尚未终止的合同数	16

(2) 按实际发生数

单位：元

期初应收基础资产回收款余额	550,148,527.95
当期核销基础资产回收款	68,591,068.14
当期核销正常回收当期应收基础资产回收款	40,841,068.14
期末应收基础资产回收款余额	480,711,366.06
当期收到的回收款	68,591,068.14

当期收到本金回收款	59,829,953.66
当期正常回收的基础资产本金	32,079,953.66
当期收到的收入回收款	8,761,114.48
期初尚未到期的合同数	16
当期终止的合同数	0
期末尚未终止的合同数	16

（三）与基础资产相关资产的运营状况及重大事项变化

本报告期内，除一笔基础资产提前偿还外，其余入池租赁合同偿付正常，未发生重大事项变化。

（四）可能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因素

对于租赁合同而言，影响现金流的主要有如下因素：租赁合同损失率、提前退租率及利率等。本报告期内，除一笔基础资产提前偿还外，其余入池租赁合同偿付正常。

四、 业务参与人履约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进行，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按照《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及《服务协议》的约定，全权负责与基础资产管理服务、基础资产收款归集有关的事项，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五、 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

原始权益人整体运营平稳，主营业务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本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账户共收到资金 68,606,169.86 元。其中收到基础资产对应的本金回收款为 59,829,953.66 元，利息回收款为 8,761,114.48 元，结息款 15,101.72 元。

本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账户共支出资金 32,794,549.31 元。其中专项计划进行第一次兑付发生资金支出 32,684,574.15 元，支付管理费 50,000 元，支付托管费 50,000 元，支付管理人垫付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产品登记费 9975.16 元。

七、 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了第一次兑付及兑息，共发生资金支出 32,684,574.15 元。专项计划下一个兑付日为 2018 年 1 月 26 日。

八、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专项计划设立日，管理人以自身管理的“华林证券桃园稳健收益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购买了国药 01C1 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金额为 26,000,000.00 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管理人持有金额为 26,000,000.00 元。

九、 需要对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未发生违反合同约定、损害基础资产及其收益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评级机构未发生变更。

本报告期内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十、 备查文件目录、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一) 备查文件目录

1. 《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2. 《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3. 《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4. 《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5. 《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
6. 《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7. 《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
8. 《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9. 《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10. 《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现金流预测分析咨询报告书》
11. 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2. 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3. 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二) 查阅方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6 楼

联系人：李志远、黄韶红

联系电话：0755-82707888/400-188-3888

